**2020年度满意公务员评选奖励**

**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做好第六届自治区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，评选自治区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并发放奖金。资金投入共计96万元，主要用于项目宣传、牌匾制作、奖金发放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完成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的评选数量，完成表彰牌匾制作工作，按规定按时发放奖金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奖励和约束并重，充分发挥公务员奖励的激励作用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重点对经费使用、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：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指标值逐项进行评价、打分，得出综合得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在具体工作中，对项目实施处室，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提出的项目绩效目标，完成情况，办公室对项目进展进行监督，对重点项目由实施处室在年末集中评价，形成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

“满意公务员评选奖励经费”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，执行数为82.7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6%。项目综合得分96.6分。圆满完成绩效目标，项目等次评定为优秀。

四、项目评价指标分析。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：项目决策符合实际，有强力的制度支撑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的重点项目之一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：项目执行过程规范，评选对象符合事前确定的目标，程序公开透明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：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定，授予39名同志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称号，授予19个单位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称号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：项目的实施，即表彰了先进、弘扬了正气，又激励全区各级机关和广大公务员在新时代体现新担当、展现新作为。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五、项目评价中的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项目评价过程中一是要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单位的作用，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目的、实施程序；二是加强完善制度建设。从预算编制源头抓起，构建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运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三是日常工作中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宣传教育，让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充分了解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意义。